

---

## 股 本

---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編纂]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u>	<u>[編纂]</u>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20,000 股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總計</u>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

## 股 本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金額的股份：

- (1)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 股 本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股 本

---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 增加其股本；(ii) 將其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其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iv) 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無人認購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一段。